



(2007)權委 01/010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千石先生台鑒：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對實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意見書

工聯會一向關注本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，早於 1990 年代初已多次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，可是政府沒有採納本會的意見。自從「九一一」恐怖襲擊及沙士爆發，勞工保險保費不斷上升，部分行業(如醫護人員)僱主無法投購，損害僱員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所享有的權益。

2005 年，政府否決勞工界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要求，採納了香港保險業聯會(下稱保聯)所建議的剩餘機制。保聯將於 2007 年 5 月推出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」(下稱聯保計劃)，試圖解決高風險行業在投購勞工保險所面對的困難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權委)及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(下稱職安委)認為有關計劃未能有效解決現行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問題。

高風險行業：涵蓋少保費貴

保聯為 19 個高風險行業參加僱員補償聯保計劃，但是聯保計劃的涵蓋行業範圍顯然不足，根本不能為所有行業員工提供保障。權委及職安委認為，聯保計劃必須為所有未能在市場上購買保險的行業，提供承保服務。

另外，聯保計劃為 19 個高風險行業所釐訂的行業保費費率存在巨大差異，由僱員年薪的 4.41% 至 87.79% 不等。當中以建築物清拆工作、吊船工作/抹窗工人、隧道工程及高空作業工人的保費率佔去僱員年薪的一半以上。

僱主曾被三家保險承保人拒絕承保，抑或保險承保人所提供的保費報價超出相關行業保費費率基準 30%，便可投購聯保計劃。但是計劃可按照實際情況，將保費費率進一步調高 50%。如此高昂的保費，恐怕只會迫使部分僱主挺而走險，不為工人購買勞保，或迫使屬下僱員轉為自僱人士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自僱人士不受保障

根據強積金管理局在 2007 年 2 月的數字，本港的自僱人士高達 38 萬，可是聯保計劃不接受該批自僱人士(如高爾夫球球僮、速遞員)的承保。萬一遇上工傷事故，他們的工傷權益不獲現行的《僱傭補償條例》的保障，屆時他們不論在經濟上與精神上均面對相當的困難。現時的聯保計劃根本不能彌補法例的漏洞，不能保障自僱人士的工傷權益。

另一方面，權委及職安委近年發現無良僱主強迫工人「假自僱」，尤以運輸業、建造業的情況為甚。僱主利用現行法例的缺憾，迫使工人簽署自僱合約，逃避僱主對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。

聯保計劃須加強監管

權委及職安委認為，現時公眾對聯保計劃監管並不足夠。聯保計劃須加強透明度，每月定期披露接受投保情況及財政狀況。同時，如聯保計劃拒絕僱主的投保要求，須向公眾交代原因及接受社會人士的質詢。

促設中央僱員補償制度

權委及職安委認為，既然聯保計劃仍然存在許多問題，倒不如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，以彌補現時僱員補償制度的不足之處。首先，由於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免除私人公司的行政費，而政府亦為各行業釐訂公平和穩定的保費，因此可減少僱主的負擔。再者，這可確保所有工人(包括從事高危行業人士及自僱人士)獲得承保。

權委及職安委重申，聯保計劃未能解決現行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存在的問題。只有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，才可有效保障所有工人，使工人享有完善的職業健康保障。因此權委及職安委強烈要求繼續研究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可行性，並盡快付諸實行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
權益委員會
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
2007 年 3 月 14 日